黎姿弟車禍路口 9日內再有2意外

的士挨撞剷工地 連撼3修欄工1命危

■的士在摩利臣山道十字路口與平治房車相撞後，失控撞向路旁修路工地，撞傷3名工人。

■其中2名工人臥地受傷等候救援，工友從旁安慰。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前女藝人黎姿胞弟黎嬰，2007年在跑馬地摩利臣山道與體育道交界乘的士遇車禍重創的十字路口。繼8日前再發生涉及的士車禍，一段路欄被撞毀後，昨晨當一批路政署承建商工人在該路口維修路欄之際，又有的士在該處與私家車相撞，的士被撞至失控衝向修欄工地，將3名工人撞傷，其中一人命危，的士司機亦不適送院。警方不排除有人未在「雙白線」前停車讓路肇禍，運輸署回應表示會將現場「雙白線」後移改善。

現場為跑馬地摩利臣山道與體育道交界，上址摩利臣山道南行第一及第二線，在路口處均有俗稱「雙白線」的停車線，車輛駛至須停車，看清路面情況才可駛出。2007年5月30日晚，婚後息影藝人黎姿的醫生弟弟黎嬰，乘的士歸家途至上址第二線十字路口時，亦遭遇車禍重傷，黎嬰說話及活動能力迄今仍受影響。

疑有人「雙白線」拒讓路肇禍

本月13日（上周二）下午，同一路口亦發生的士與私家車相撞意外，釀3人受傷，現場有一段路欄被撞毀，昨晨多名工人奉召到場進行維修，不料再有車禍發生。

事發昨晨9時半，平治房車由林女駕駛，沿摩利臣山道南行至體育道交界時，有人疑未在「雙白線」前停車便駛出，當場與由天樂里方向駛往體育路的空載的士相撞，的士左車尾損毀，因撞擊力猛烈，的士再失控剷上路邊修路工地，連環將3名修欄工人撞倒，其中2人倒地。救護員到場時，年邁的士司機亦報稱頭暈不適，乃將4人分批送院，肇事平治房車女司機則告無恙，在場協助警方調查。

肇事平治女司機通過酒測

受傷3名工人，其中周×泰（61歲）胸及前額重傷，情況危殆；另46歲姓鄭及38歲姓蘇工人分別胸及左膝受傷，情況均穩定。70歲姓倪的士司機檢驗後已出院，他與肇事平治房車39歲姓林女司機，事後均通過警方酒精呼氣測試，倪伯事後力指對方沒有停車，並形容今次是他駕駛的士生涯30多年來，遇上最嚴重的一次交通意外。

對於3名路政署外判工人不幸在交通意外中受傷，運輸署對傷者及其家屬表示慰問，並提供所需協助。發言人指摩理臣山道與體育路交界處並非交通黑點，今年1月至7月期間，該交界處共發生5宗交通意外，涉及12人輕傷。

運輸署計劃將「雙白線」後移

發言人並謂，運輸署早前曾檢討該路段的情況，並於今年6月發出施工指令，要求將摩利臣山道第二線前往皇后大道東的停車「雙白線」後移，讓第一線前往香港仔隧道的車輛在路口處停車後，駕駛者能夠觀察前面右方前往體育道的交通情況，在安全情況下才駛過該段摩理臣山道。

■起火單位組合櫃的音響器材付諸一炬。

「舞林高手」家失火 夫破門救妻燒傷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屯門安定邨一對6旬「舞林高手」夫婦，昨晨因家中音響器材失火，妻子一度被困火海，丈夫鶼鰈情深不捨不棄，向街坊借來鐵錘奮勇破門救人，終在消防到場前將妻救出，惟夫婦倆均吸入濃煙不適，丈夫更被火燒傷，情況嚴重。

男戶主姓鄧（62歲），右腳及左手指燒傷，情況嚴重；其妻姓譚（60歲）因吸入過量濃煙不適，但事後已無礙出院。現場為屯門安定邨定福樓16樓一單位，

毀獎項戰衣 劫後相擁

鄧氏子女昨晚陪同出院的母親返家善後執拾，據透露鄧氏夫婦現已退休，子女成人，2人喜跳社交舞消閒，亦參加不少比賽和籌款，獲過不少獎項；兩人更不惜工本花費過萬元購買戰衣，並購買了一部高級的音響器材，以便在家翩翩起舞；惟今次一場無情火卻將家園燒毀，更將獎項和戰衣焚掉；連剛新婚女兒的婚紗照片也不幸埋於火海。

事發昨清晨6時半，上址客廳的音響器材突冒煙起火，鄧氏夫婦被濃煙嗆醒後，眼見火光熊熊，以水撲救不果後，鄧直奔出走廊拉消防喉灌救，惟木門被風關上，妻子獨自被困屋內，鄧急得大聲呼救，其後街坊借他一個鐵錘鑿開大門，在屋內妻子亦一邊以水救火及淋濕自己等候救援，其後在消防員到場前由丈夫救出，2人慶幸劫後重逢，緊緊相擁。

消防到場將火撲熄，屋內嚴重燒毀；鄧氏夫婦因吸入濃煙不適及燒傷需送院治理。消防初步調查疑是音響器材過熱導致電線短路起火，並無可疑。

明愛滲水當漏氣 急症室癱瘓3小時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長沙灣明愛醫院昨晨11時有工人意外鑿穿消防花灑頭，導致急症室天花出現滲水，更一度懷疑洩漏不明氣體，急症室需採取緊急應變措施，包括轉送緊急病人往其他醫院、僅維持有限度緊急服務等，大批消防員到場檢驗後，證實並無氣體洩漏，事件純屬工程意外，惟院方需搶修逾3小時，急症室才能恢復正常服務，明愛醫院對受影響的公眾及病人致歉。

■明愛醫院急症室因爆消防花灑喉，導致天花漏水而影響服務。

中四生校內跳樓 網留5000字遺言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東涌天主教學校患有思覺失調的17歲中四男生黃凌鋒，去年5月24日在早會期間當眾從校舍躍下死亡，死因庭昨續聆訊。社工透露，黃死前幾個月在學校有很多怪異行為，曾要求葵涌醫院跟進，但醫生覺得他病情穩定，更不反對減藥。另外，黃是在校內躍下前50分鐘，把5,400多字遺言上載至網誌，其父母昨亦有到法庭聽訊，當庭上讀出他的最後網誌以及2封在書包找到的遺書時，黃母邊聽邊哭。

網誌自稱神 戴面具待人

網誌以《我的一切與所有，我是狼，是神，是結束一切與改變一切的神》為題，黃一開始就提出疑問：「世界為人來說是甚麼？」他講述自己未到小學，就感受到別人內心世界，懂得戴面具去對待不同的人。直至中一，黃似乎情竇初開，他憶述有一位少女令他以為那是人生快樂的開始。但好景不常，黃於中二初次萌生死念，他未公開姓名地指稱一名可怕的老師常罵學生；有一次，他忘了交150元冷氣費，老師問他：「你屋企有問題呀？」令深愛家人的他氣憤得想打老師。

手寫道歉信向陳老師致歉

此外，黃也手寫了一封長3頁紙的道歉信，上款為「各位同學」，在文中也對陳秀芳老師說聲對不起，對於自己為大家帶來難過而致歉。文件第4頁為一幅心智圖（mind map），黃以「老師」為中心，引伸出時間、人物、地方等部分，似是撰信前的大綱圖。

曾任死者精神科主診醫生的林敬生指出，黃於2008年12月3日因有自殺念頭被送入葵涌醫院，發現他與父母關係不理想，在入院前1年曾企圖由窗口跳下但被父阻止。黃當時亦有向駐校社工黎嘉欣表示，在自己年滿18歲時便會結束自己的生命；另在被送入院前1星期，更向社工表示要與她玩一個遊戲，若他贏了，他們便不能阻止他死亡。林醫生亦表示黃曾提及自己腦內存在魔鬼與天使。

黃自行減藥 社工：行為怪異

林醫生表示因聞黃自行減藥，去年3月覆診會面時，認為黃病情沒有太大變化，便予其減藥。林亦曾回答社工黎嘉欣諮詢能否帶藥回校服食的問題，他當時表示因藥物會使病者感到疲倦及睏睡，認為由其母照顧服藥會較好；另一高級精神科醫生鍾傑強作供稱，他察看紀錄後，發現黃母於2009年11月曾獨自會見黃的主診醫生，並表示黃於該年8月始便開始自己減藥。

駐校社工黎嘉欣作供時表示，2009年底發現黃在學校有很多怪異行為，例如自己坐在走廊不與其他同學玩，又在女廁門口攔住女同學不准她們離開。

到去年2月社工傳真給葵涌醫院要求安排覆診，到3月社工陪黃覆診，當時醫生建議減藥，以及由母監督他服藥。約1個月後再覆診，醫生認為黃病情穩定，見不到有思覺失調徵狀，所以約定8星期後覆診。但到5月24日黃在學校早會期間當眾墮樓死亡。

■黃凌鋒家屬出席死因聆訊。

社工黎嘉欣表示，校方曾開會討論處理黃於敬師日舉動的處罰時，她之前曾諮詢過聖公會的臨床心理學家，並將意見在會上表達。2位心理醫生表示若病者病情穩定，都希望他能受到與普通人一般的待遇，不用將之識別出來。

腐液潑妻認誤殺 醋夫稱受挑釁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6旬保安員與妻疑各有婚外情，於去年6月得悉比他年輕19歲的妻子展開姊弟戀，疑怒火中燒，不理9歲女兒在場，涉向妻頭臉連潑2樽腐蝕性液體，令她身體約4成多皮膚灼傷，臉部更腐蝕至流血，其後因傷重不治。保安員昨於高院承認誤殺罪，但否認謀殺罪而受審。控方透露被告辯稱被挑釁才犯案。

被告黃志誠（60歲），被捕前與來自內地的妻子宋子琴（40歲）、繼子余小龍（17歲）及親女黃晶揚（譯音，洋名Yoyo），同住沙田排頭村123號屋。2名子女於案發後曾向警方落口供，但不會出席聆訊。控方透露，余的口供指出，事發時他正在上課，對事件不知情。

控方昨傳召被告的一名任職補習老師男鄰居邱定漢作供，邱稱被告一家於2009年初感情頗佳，有時被告會教親女Yoyo做功課，惟至去年3月，被告家中不時傳來夫妻間的爭執聲，由於被告「中氣好」，邱聽到他向妻子承認有外遇，但已過去，而死者曾提出離婚。

廟佳桑拿案重審 東主洗黑錢囚2年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廟佳桑拿負責人柳漢強2005年因管理色情場所被警方拘捕，揭發他於9個月內從2間桑拿場所的銀行戶口內提走1,745萬港元，在區域法院經審訊後被裁定2項洗黑錢罪名成立，昨主審法官李素蘭基於案件拖延至今已有6年時間，而案中沒有涉及跨國成分，乃判被告入獄2年。

案件拖延6年 無涉跨國成分

控罪指54歲被告柳漢強於2004年10月至2005年6月，處理1,745萬元犯罪得益。案情指油麻地廟佳桑拿及尖沙咀新龍濤樂桑拿分別由2間公司經營，被告是該2間公司銀行戶口的其中一名支票簽署人。2名臥底警員於2004年11月16日奉命到新龍濤樂取證，警方於2005年6月13日掃蕩2間桑拿，在廟佳桑拿的19個房間中找出大批潤滑劑、安全套及曾使用的安全套。

被告9月內戶口提走1745萬

被告於2005年6月27日因管理賣淫場所被捕，警方翻查廟佳桑拿及新龍濤樂桑拿的賬目，發現涉案9個月期間，曾有逾1,900萬元存入2間桑拿所用銀行賬戶，被告以2,217張支票取走1,745萬元。被告2004至2005年向稅局報稱任夜總會經理，年薪24萬元。控方認為，2間桑拿賬目及警方在桑拿搜出用過的安全套，顯示桑拿與賣淫行業有關，相信被告提取的款項為犯罪得益。

法官李素蘭昨日在判案時指，被告由被捕至被定罪涉及的時間長達6年，而拖延非由被告所造成，故法庭會給予一年的額外折扣。量刑起點為3年，減去一年的減刑折扣，乃判被告每罪入獄2年，同期執行。

辯方資深大律師麥禮士表明被告會提出翻案上訴，而控方將就警方在他寓所檢獲的現金珠寶首飾，以及在被告名下銀行戶口內的存款合共400萬港元提出扣押令，有關申請將於11月18日進行聆訊。至於被告首次面對管理色情場所獲判無罪的訟費申請，則於下月6日處理。

臥底與警夾口供 8人獲釋

柳漢強與另8人原被控串謀管理淫窟，案件2006年在區院開審，其中一被告的妻子吳惠冰向法庭提供偷錄聲帶，顯示臥底警與警員夾口供，法官因對證供存疑，釋放所有被告。律政司上訴，最終只得柳漢強重審。吳則因偷錄被裁定藐視法庭罪判囚。

淫師上訴甩難 官斥有違師德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執教鞭20年中學男教師，被指以安慰失戀作藉口，晚上駕車載16歲女學生到幽靜的「拍拖勝地」，期間主動提出擁抱及親吻，他早前經審訊後被裁定非禮等3項罪成被重判入獄6個月。

猥褻意圖未達嚴重標準

教師不服上訴，昨獲法庭裁定3項罪名上訴得直，定罪擱置。惟法官於判詞中斥責上訴人為人師表，卻不懂避嫌，認為有違師德。

判詞指，上訴人曾永祥（46歲）面對的控罪為「對16歲以下兒童作出嚴重猥褻行為」，除了要考慮年齡，最重要的是有關作為是否嚴重猥褻，須視乎作為的性質及涉及身體的部分，而法庭認為上訴人的行為並非嚴重的猥褻，雖然2人的年齡及身份可推斷被告有具猥褻的意圖，但未達至嚴重的標準。

非禮毆打女童 無業色魔認罪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無業父親送子上學後化身色魔，今年1月13日早上遇見同邨一名長髮穿校服女生後色心大起，跟蹤女童並將之拖到後樓梯，年僅12歲的女童不甘受辱，狠咬色魔的手和抓其臉，色魔憤然扯住女童頭部撼向地面數次。女童雖已康復，但再也不敢單獨乘電梯。被告無業漢昨於高院認罪候判。

受辱女童不敢獨乘電梯

被告黃祖汗（34歲）昨承認非禮和有意圖而傷人罪，法官明言見被告神情呆滯，主動提出索閱被告的精神科報告，連同事主的創傷報告，押後至10月13日判刑。控方指出，女童身體上全無後遺症，惟其父母透露女童再不敢單獨乘電梯。

受辱女童和被告所住的上水清河邨，去年下半年起先後發生4宗風化案，邨內保安為此張貼告示及提供護送服務，本案被告曾一度被懷疑非禮其他事主。警方昨於庭外稱，調查後發現沒有證據顯示被告涉同區其他案件，部分歹徒亦已落網。